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136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136719A00_ATTCH1.pdf、013671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請公告並鼓勵教師參與，並惠允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8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 - （一）北區：109年9月12日（六）-109年9月13日（日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 - （二）中區：109年9月19日（六）-109年9月20日（日），臺中集思

教務處 109/09/07 15:02



1090004129

有附件



文心會議中心4樓G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）。

四、座位有限，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- 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- 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

裝

訂

線

